

钢铁



兰杰 刘建刚
证书编号: S0190207100103

钢铁行业研究员

021-3856 5960

lanj@xyzq.com.cn

“《钢铁行业生产经营规范条件》”点评:

政策持续细化

推荐 (维持)

2010 年 7 月 12 日

投资要点

事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昨日公布《钢铁行业生产经营规范条件》;《条件》对钢铁企业在环境保护、能耗、生产规模等方面做了一系列规定(详情见附件)。《规范条件》是政府首次从环境保护、能源消耗和资源综合利用、工艺与装备、生产规模等方面进行指标管理。

点评:

我们在之前的报告中曾对该公告的草案稿进行过点评(见 2009 年 12 月《政策的持续性可能带来超预期》),在此我们附加如下观点:

- **以能耗和环评标准作为规范条件具有积极意义。**在整个调结构,淘汰落后产能的大背景下,《条件》的出台无疑是顺应这一大趋势的。中国的大中企业作为当地政府的主要支柱企业,在人员和环保等方面的社会成本较高,因此在普钢方面的竞争往往不及小型钢企和民营企业。能耗环境等标准在一定程度上加大了钢铁企业的进入壁垒,尤其是增加了高污染小企业的治理成本,以政策手段缩小大小钢企不对等的社会成本差距,对控制新增产能,淘汰落后起到一定推动作用。
- **但《条件》中对能耗的规定非常严格,一刀切执行比较困难。**从大中型企业的能耗数据看,即使重点大中型企业仍有相当部分未达标(见表 1)。大中型企业焦化和高炉方面的达标情况稍好些:焦化标准中 51 家中仅 7 家未达标,高炉标准中 72 家大中型企业中 11 家未达标。而转炉和烧结供需达标情况不好,近一半的企业不符合条件标准(烧结 72 家大中型企业中 30 家未达标,转炉 68 家大中型企业中 39 家未达标)。如果扩展到全国中小企业,预计大部分企业都很难达标。以小高炉的供需能耗为例,通常小炉工序能耗在 500 千克标煤/吨左右。
- **落后产能退出机制还需完善。**再小的钢厂作为一方企业,设备投资和人员安置都会产生较多退出成本。广东省曾在 2008 年对淘汰落后产能的企业实行财政补贴,并且采取先来多得等政策,有一定成效。但如何在全国范围内携手地方政府及各部委制定有效的退出机制到目前尚未解决。
- **总的来看,《钢铁行业生产经营规范条件》是国家一系列推进结构调整、淘汰双高落后产能政策的一个很好延续,政府的长期持续关注与推进对中国这样一个区域差别很大的国家其意义远大于短期的淘汰目标。**

表 1 大中型钢企能耗水平和《条件》中的能耗标准比较

分类	焦化工序能耗	烧结工序能耗	高炉工序能耗	转炉工序能耗
《条件》规定能耗	≤155	≤56	≤446	≤0

全国大中型企业平均（2009 1-11 月累计）	122	56	413	3.66
大中型企业未达标数	51 家 7 家未达标	72 家大中型企业中 30 家未达标	72 家大中型企业中 11 家未达标	68 家大中型企业中 39 家未达标

数据来源：工信部；兴业证券整理

附：《钢铁行业生产经营规范条件》

（一）产品质量

- 1.钢铁企业须具备完备的质量管理体系，产品质量须达到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
- 2.钢铁企业生产属于国家生产许可制度管理的产品，须依法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二）环境保护

- 1.钢铁企业吨钢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2.0 立方米，吨钢烟粉尘排放量不超过 1.0 千克，吨钢二氧化硫排放量不超过 1.8 千克。
- 2.钢铁企业须依法执行环评审批和“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未经环评审批的，须补办环评审批手续。企业须具备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配套完备的污染物排放监测和治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控系统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
- 3.钢铁企业应持证排污、达标排放，两年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水和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相关规定，固体废物污染控制应符合国家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依法处置；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须符合环保部门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企业有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的，应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措施，并满足总量减排指标要求。
- 4.其它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满足的环保要求。

（三）能源消耗和资源综合利用

- 1.钢铁企业须具备健全的能源管理体系，配备必要的能源计量器具。有条件的企业要建立能源管理中心。
- 2.钢铁企业主要生产工序能源消耗指标须符合《粗钢生产主要工序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21256）和《焦炭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21342）的规定，其中焦化工序能耗≤155 千克标煤/吨、烧结工序能耗≤56 千克标煤/吨、高炉工序能耗≤446 千克标煤/吨、转炉工序能耗≤0 千克标煤/吨、普钢电炉工序能耗≤92 千克标煤/吨、特钢电炉工序能耗≤171 千克标煤/吨。吨钢新水消耗不超过 5 吨。高炉渣综合利用率不低于 97%，转炉渣不低于 60%，电炉渣不低于 50%。

（四）工艺与装备

- 1.高炉有效容积 400 立方米以上，转炉公称容量 30 吨以上，电炉公称容量 30 吨以上，烧结机使用面积 90 平方米以上，焦炉炭化室高度 4.3 米以上，及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淘汰类工艺装备；2005 年 7 月《钢铁产业发展政策》颁布实施后建设改造的装备须满足《钢铁产业发展政策》规定的装备准入要求且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规定的限制类工艺装备，即烧结机使用面积 180 平方米及以上，焦炉炭化室高度 6 米及以上，高炉有效容积 1000 立方米及以上，转炉公称容量 120 吨及以上，电炉公称容量 70 吨及以上。高炉须配套煤粉喷吹和余压发电装置，焦炉、高炉、转炉须配套煤气回收装置。有条件的企业焦炉须采用煤调湿并配套干熄焦装置，烧结机须配套烟气余热回收及脱硫装置，轧钢采用蓄热式加热炉。

- 2.钢铁企业须按照《钢铁产业发展政策》、《钢铁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国家适时修订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以及其它法律法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淘汰落后的生产装备。

（五）生产规模

2009 年普钢企业粗钢产量 100 万吨及以上，特钢企业 30 万吨及以上，且合金钢比大于 60%（不含合金钢比 100%的高速钢、工模具钢等专业化企业）。

（六）安全、卫生和社会责任

1.钢铁企业须符合《安全生产法》、《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等一系列有关安全卫生的法律法规，具备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责任制、防治条件和管理体系，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2.钢铁企业不得拖欠国家税收和职工工资，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交纳各项社会保险费。

投资评级说明

行业评级 报告发布日后的 12 个月内行业股票指数的涨跌幅度相对同期上证综指/深圳成指的涨跌幅为基准,

投资建议的评级标准为:

推 荐: 相对表现优于市场

中 性: 相对表现与市场持平

回 避: 相对表现弱于市场

公司评级 报告发布日后的 12 个月内公司的涨跌幅度相对同期上证综指/深圳成指的涨跌幅为基准,投资建议的评级标准为:

强烈推荐: 相对大盘涨幅大于 15%

推 荐: 相对大盘涨幅在 5%~15%之间

中 性: 相对大盘涨幅在-5%~5%之间

回 避: 相对大盘涨幅小于-5%

机构销售部

机构销售负责人

郭 锐

电话: 021-38565929

Email: guor@xyzq.com.cn

上海地区销售经理

邓亚萍

电话: 021-38565916

Email: dengyp@xyzq.com.cn

尹 莉

电话: 021-38565911

Email: yinli@xyzq.com.cn

北京地区销售经理

严长胜

电话: 021-38565936

Email: yancs@xyzq.com.cn

韩吟华

电话: 021-38565933

Email: hanyh@xyzq.com.cn

广东地区销售经理

严长胜

电话: 021-38565936

Email: yancs@xyzq.com.cn

朱元曦

电话: 021-38565941

Email: zhuyy@xyzq.com.cn

研究报告发布

杨 忱

电话: 021-38565915

Email: yangchen@xyzq.com.cn

重要声明

兴业证券系列报告的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 我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 也不保证所包含的信息和建议不会发生任何变更。我们已力求报告内容的客观、公正, 但文中的观点、结论和建议仅供参考, 报告中的信息或意见并不构成所述证券的买卖出价或征价, 投资者据此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与本公司和作者无关。